

覃塘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推进平安建设

覃塘讯 覃塘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平安覃塘建设。2021年,该院在刑事案件同比上升37.5%、办案法官减少的情况下,强化司法职能,整合司法资源,受理刑事案件286件,依法审结262件,结案率达到91.61%。

高质量审理刑事案件,保障辖区平安稳定。该院在刑事审判中把握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其中,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等严重犯罪案件86件132人;从重从快打击黄赌毒案件38件72人;严惩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8件43人。2021年,该院刑事案件被告人主动认罪、退赃,主动赔偿受害人损失明显增多,财产刑案自动履行率大幅提高。

适用速裁程序,切实提高当庭宣判率。该院对检察机关按照速裁程序起诉的案件,依法适用速裁程序从快处理,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同时,积极推行普通程序简化和简易程序,做到简案简审、繁案精审,提高当庭宣判率,并做好释法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2021年,该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86

件,当庭宣判率达到32.95%。

加强生态环境刑事司法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该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成立环境资源保护巡回法庭,形成联动打击合力,从严从重打击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件。2021年,该院审结破坏生态环境类违法案件29件45人。

全面从严压实责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该院始终对黑恶势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着力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针对涉黑恶犯罪的新特征、新形态、新变化、新动向,推动四大行业领域整治走深走实。

开启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效果好。该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在审判过程中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推行“圆桌审判”、庭前调查、庭审教育、判后回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近3年来,辖区未成年人犯罪实现逐年下降,青少年重新犯罪率为零。

全力推进刑辩律师“全覆盖”工作。该院通过支持律师依法履职,确保控辩平等对抗。2021年,律师参与辩护案件152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达58.24%,呈逐年上升趋势。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由值班律师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指导困难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引导其依法表达诉求。

延伸刑事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该院注重预防犯罪工作,积极参与平安覃塘建设,促进打击、防范、教育等工作全面提高。针对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和管理漏洞,该院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2份,有力推进社会管理。同时,通过公开审理、公开宣判、裁判文书上网、法治宣传等形式,让群众接受直观的法治教育。针对部分遭受重大损失又不能及时得到赔偿的困难受害人及其家属,该院及时提供司法救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李倩 陈钰)



我市警方反电诈成效显著

贵港讯 市公安局多措并举掀起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新攻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今年以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同比下降59.21%,损失同比下降48.52%。

坚持以打开路,主动出击。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主力军作用,坚持以打开路,主动出击。仅2022年春节假期期间,我市警方抓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03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蔓延势头。

坚持预警劝阻,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春节期间,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辅警24小时值班,1月1日至2月15日,共拨打预警劝阻电话12322次,发送预警劝阻短信29083条,避免群众经济损失2523.40万元。

坚持创新宣传,让反诈意识深入人心。1月30日,市公安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贵港市银保监分局、交通银行贵港

分行等单位在市区万达广场联合举办“反诈拒赌保平安,迎春接福过新年”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赠送春联、福字500余份,发放反诈拒赌宣传手册3000余份。在全市开展反诈防骗原创作品有奖征集宣传活动,征集到作品398个,扩大了群众反诈知识的知晓度,增强了群众的防骗意识。2月3日大年初三,市公安局携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义务宣传志愿者,在抖音直播平台以反诈知识问答、在线抽奖、现场演示、与网友互动等形式进行反诈宣传直播。本次直播观众累计达21.7万人,有效提升了群众反诈能力。

坚持不懈加强国家反诈中心APP、“金钟罩”注册推广。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辅警进村入户开展反诈宣传和推广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金钟罩”。截至2月15日,全市共32.01万人注册国家反诈APP、113.32万人注册“金钟罩”,累计285.85万人受保护。(叶小燕)

市交警支队:

为事故失亲困难家庭撑起保障伞

贵港讯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大队长谭永海和同事提着米、面、油等,再次走进港北区中里乡坦阳村莫某家,给因交通事故失亲家庭的孤儿寡母送温暖。这也是10天来,他第3次登门拜访。

谭永海和同事数次往返城乡,为这个失亲困难家庭落实丧葬费用、救治资金,还为他们申请儿童保障生活补贴、教育费用减免,拟定事故赔偿款项使用计划,切实解决他们今后10多年的生活和保障问题,真正将为民排忧解难的举措落到实处、做到长远。

1月15日,港北区中里乡坦阳村莫某和2个女儿买菜回家途中,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莫某当场失去生命体征,其6岁的女儿受伤。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民警赶赴现场勘查处置时,得知莫某刚刚脱贫,其妻子是重度智障人员,家中还有3个孩子,最大的孩子年仅13岁。莫某因事故死亡,其家庭失去了经济支柱。办案民警将案情及莫某家境向大队长谭永海汇报。曾在贫困村任第一书记3年余的谭永海当即组织民警围绕案件调查和救助工作进行研究,要求一方面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一方面认真研究救助政策,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帮助莫某家人渡过难关。

1月18日上午,谭永海和民警到中里乡政府,通报“2022.1.15”交通事故情况及死者莫某的家庭情况,并向乡镇干部了解有关帮扶政策。随后,谭永海马不停蹄赶往莫某家,实地了解他们的居住环境、经济来源和日常生活情况,收集帮扶救助政策所需材料。谭永海又与乡镇政府协商,通过特事特办,为莫某3个孩子申请教育费用减免以及生活补贴。

近日,谭永海和民警再次走进坦阳村,将协调事故另一方先行赔付的4.3万元丧葬、救治费用交到莫某的弟弟手中,并商议事故赔偿款项管理和使用方案,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莫某家属身上。

(谢琴美 黄丽萍)



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近日,港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到5个挂点村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工作。(石玉芳 邓冰摄影报道)

政法论坛

不到3分钟?超赞!

陈毅清

据1月23日《贵港日报·平安贵港》报道,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用时不到3分钟,就完成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文书送达工作。

信息时代,要的就是这个速度!法律文书送达是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程序要求之一。如果送达出问题,案件审理工作将难以开展。过去,为了完成送达任务,法院一般会要求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亲自到法院签收,或者由书记员以快递形式寄送,如果遇到不积极配合的当事人,还要采取公告的形式送达,耗时短则三五天,长则三个月甚至半年,既浪费司法资源,又降低办案效率。去年以来,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集约送达中心,构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全程留痕”的送达模式,确保送达材料既“快送”又“快达”。这样的改革,顺应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是坚持司法为民的有力体现。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向科技借力,让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足不出户即可接收到法院的法律文书,这无疑大大降低了疫情防控压力。据报道,2021年,全市法院集约送达文书1.91万份,占比65.17%,送达平均用时2.23天,最短送达成功时间不到3分钟。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让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多的司法改革红利。期待我市法院系统推出更多创新之举、便民之举,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程留痕”的送达模式,确保送达材料既“快送”又“快达”。这样的改革,顺应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是坚持司法为民的有力体现。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向科技借力,让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足不出户即可接收到法院的法律文书,这无疑大大降低了疫情防控压力。据报道,2021年,全市法院集约送达文书1.91万份,占比65.17%,送达平均用时2.23天,最短送达成功时间不到3分钟。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让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多的司法改革红利。期待我市法院系统推出更多创新之举、便民之举,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覃塘区检察院:

助迷途少年回归正道

覃塘讯 近日,覃塘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教育局、市同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有关学校采取发出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等措施,帮助迷途少年回归正道。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覃塘区检察院首次向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也是首次举行家庭教育指导会,通过联合综合施策,促使家长提升家庭教育监护能力,增强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法治意识,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改掉(严重)不良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覃塘区检察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联合妇联、教育等相关部门,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将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与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救助等有机结合,推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展,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方新松 辛娅霞)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港北区人民法院近日组织党员干警到社区,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安全“防疫墙”。因为党员干警让来贵返贵人员扫码登记。(黄景耀摄)

平南法院打响年后执行“第一枪”

平南讯 “终于赎回车子了,以后我也不敢欠钱不还……”2月8日,被执行人区某在平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彭奕雁手中赎回被查封车辆时,对自己的失信行为后悔不已。

该案件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区某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承包某高速公路的附属工程,并将上述工程的建设施工分包给原告陈某。项目竣工后,区某一直拖欠72347元工程款,陈某遂诉至平南法院。法院判决区某支付陈某的工程款。但是,区某不履行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申请了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调查被执行人区某的财产状况,并依法扣押登记在区某名下的机动车。车辆被扣押后,区某感受到法院强大执行震慑力,终于履行还款义务。法院解除对其车辆的扣押,并于2月8日将被扣押的车辆交还给区某。申请人陈某在感谢法院帮其将工程款执行到位的同时,也对法院强有力、高效率的执行工作点赞。(潘文华)



9家旅馆未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被依法处理

港北讯 近日,港北区9家旅馆因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被处以行政处罚。

为规范辖区各行业场所疫情期间的经营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港北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到辖区娱乐场所、网吧、旅馆、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检查,督促行业场所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2月11日,港北公安分局民警在开展疫

情防控检查时,发现有7家旅馆存在没有经营场所消杀记录、从业人员没有佩戴口罩、对进出场所的人员没有进行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问题,2家旅馆存在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松懈敷衍的情况。民警现场对旅馆相关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调要落实相关的防控政策,并分别对7家旅馆处以行政警告、对2家旅馆处以行政处罚。(李颖 李丽)



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再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要求全体干警尤其是党组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严阵以待,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线。图为干警到山北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李倩 陈燕凤摄影报道)

家长里短中守护平安

——记市公安局湛江派出所副所长李虔立

本报记者 谭彩珍 通讯员 王寿军

李虔立对家长们发放“蓝牌”“黄牌”以示警告,并随时上门调查了解,有效维护儿童权利,保护儿童身心健康。2016年,桥圩派出所获“全国妇女儿童维权岗”和“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荣誉称号,李虔立功不可没。

伸张正义,重拳治乱解民忧

“近一个月来,辖区刑事案件60多起,治安案件100多起……”2015年1月,李虔立到桥圩派出所报到的第一天,所长正在警情分析会上通报案件数据,“问题一大堆,但是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要知道根源在哪里,才能‘对症下药’。”李虔立从所长的话里受到启发,仔细分析发现,毒品问题是引发各类治安案件的罪魁祸首。2013年,桥圩镇吸毒人员人数居港南区之首,2014年被贵港市综治办列为吸毒重点整治地区。为了查清底数,李虔立和所里其他队员每天挨家挨户摸排,依法收缴了一批吸毒毒品人员,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改善,警情也大幅度下降。

2018年10月20日,桥圩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桥圩镇某商店附近有人员进行毒

品交易。接报后,李虔立马上前往查处,抓获涉嫌毒品交易的周某宜、蔡某。经审讯,周某宜其对卖毒品给蔡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为了查清周某宜的毒品来源,李虔立和所里其他队员一起顺藤摸瓜,将周某宜的上一家一网打尽,同时带破刑事案件3起、行政案件2起。

关爱民生,为民办事倾真情

李虔立从小生活在农村,体会到农民的艰辛。“新时代的公安除了要打打击犯罪,还要服务群众。”李虔立说。

2017年6月,李虔立走访中获知桥圩镇永梧村的陈阿姨没户口,马上了解原因。陈阿姨说,她是外地人,年轻时就来永梧村和现任丈夫生活,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证,所以没有办户口迁人。当她返回家乡要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发现自己的户籍已被当地公安机关注销。“现在,因为没有户口,我办不了低保……”陈阿姨长吁短叹。李虔立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咨询分局户政部门,获悉陈阿姨补办户口需要的材料。随后,他帮助陈阿姨整

理现有资料,再与相关部门协调出具补充材料,同时收集好村民证言。2018年3月,陈阿姨领到户口簿,激动得热泪盈眶。李虔立又与桥圩镇民政部门和永梧村委会沟通,为陈阿姨申请“低保”,解决了她的生计问题。

今年春节期间,苏先生将印有“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锦旗送到李虔立手中。原来,苏先生发现80多岁的母亲走失后,向公安机关求助。李虔立接到求助后,立即和其他队员一起,通过“天网”“天眼”追踪,找到走失的老人,并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中。

从警7年来,李虔立接触最多的是琐碎的家长里短,但就是在桩桩一件件为群众服务的小事中,他赢得了居民的信任,感受到了公安工作的意义,收获了自己的快乐。

